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吳敏芳幫工程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秘書 長辦公室	秘書長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14:26:03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秘 書長辦公室 (二)	副秘書長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12:30:0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資產 及財務管理 室	主任	徐淑慧	台北通簽到 14:09:2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資產 及財務管理 室	課長	郭連琪	台北通簽到 14:15:0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財 務處	代理處長	林榮輝	台北通簽到 14:15:4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總 經理室	總經理	黃清信	台北通簽到 14:16:21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雅鳳	台北通簽到 14:19:5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局本部	局長	張澤雄	台北通簽到 14:22:39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處本部	專門委員	廖美純	台北通簽到 14:22:42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秘書 長辦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14:23:1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會計 室	主任	劉秀蓮	台北通簽到 14:24:5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會計 室	股長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14:25:1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偉	台北通簽到 14:25:2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14:27:0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本部	技正	楊欽文	台北通簽到 15:14:09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科長	劉嘉瑩	台北通簽到 15:00:57

會議代碼:1113105122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案 由：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系統財產租金減租案。

辦理情形：

- 一、遵照辦理，112 年度重置計畫將配合檢討修正。
- 二、依審計處查核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審議意見關於自償性債務收入與還本應收支併列，故市府總預算決算數為 12 億 7,255 萬 1,000 元（已還本），本局單位決算「其他雜項收入」之決算應帳列 12 億 7,255 萬 1,000 元，至於捷運公司 111 年度編列捷運財產租金 3 億 3,750 萬元償還自償性經費款項，仍應依預算數執行，故 111 年 3 月底已先行繳納其中 201 萬 4,199 元，預計 8 月底前將餘額 3 億 3,548 萬 5,801 元一併繳納。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審議「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2 年度概算案。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後續概算案將詳列總工程經費及各年度預算需求。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系統設備重要設備零組件重置項目一覽表」新增 8 項重要設備零組件及補列捷運

中高運量環控系統「冷暖通風設備」及「配電盤設備」引用「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配電盤設備」核定之重要零組件。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業已將審核同意之 8 項設備及補列捷運中高運量環控系統「冷暖通風設備」及「配電盤設備」引用「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配電盤設備」列為重要零組件項目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重置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報告。

鄭瑞成委員（廖美純代理）：重置基金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基金來源因受疫情影響執行率低，另基金用途執行率雖達 90.22%，就資本門部份僅為 80.94%，資本門可用預算達成率部份僅 12.47%，截至 6 月底未達標之原因，經捷運局表示委託捷運公司之計畫施工規劃均落在下半年所致，建請捷運局適時掌握期程積極辦理，確實如期執行完成。

捷運局：

- 一、經查捷運公司辦理重置工程，執行情形上半年均為發包、決標等事宜，實際預算執行皆落至下半年所致，後續本局將適時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督促，以達成目標之預算執行率。

二、 另有關基金期末餘額 464.71 億元與流動資金現況表 432.28 億元，差異 30 億餘元，係因 6 月底 2 筆定存在途(合計 30 億元)尚未收到銀行收據，故未轉成定期存款所致。

黃清信委員：捷運公司 111 年度重置工程規劃，預算執行均規劃於下半年度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提案：為臺北捷運公司今(111)年減租紓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澤雄委員：

一、因應疫情影響，本年度 6 月份要繳交之租金，將視營運狀況於 11 月底前確認所需紓困數額捷運公司再一次性繳納為本次提案之目的。

二、有關重置基金 111 年度租金 34.12 億元，包括 109 年度減租 15 億元分期還款之 3 億元，尚未繳足，捷運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份累積虧損 9.02 億元為含認列租金費用 18.75 億元，建請捷運公司先履行償還審計處審定補繳之 3.35 億元及 109 年度 15 億還款之 3 億元，並於 8 月底前繳納，其餘租金建議俟 11 月實際營運狀況再行檢討。

李政安委員（劉嘉瑩代理）：

一、有關北捷公司提案建議第 2 期及第 3 期租金繳納於 11 月底前確認本年度所需紓困數額後，再提報重置基金委員會追認後一次性繳納，基於本府為該公司股東身份，為利維繫公司穩定經營，原則同意租金緩繳，惟請北捷公司應規劃緩繳部份如何於未來年度攤提還足，並確保重置財源及捷運系統設備之安全完善。

二、另請北捷公司說明本（111）年度是否仍比照去（110）年追求達成法定稅前盈餘以發放公司績效獎金。本年度若公司實際營運情況仍為虧損，若為追求達成法定稅前盈餘，採取緩繳租金手段發放員工績效薪資，另績效薪資不宜視為保障性固定福利，恐有觀感不佳之虞，請公司再予衡酌。

鄭瑞成委員（廖美純代理）：

- 一、109 年度 15 億元分年攤還之 3 億元，請捷運公司依還款計畫如期繳納，避免審計處提參。
- 二、本(111)年度紓困緩繳數額，捷運公司需於 11 月底前確認數額及提報重置基金管委會審議，其將涉及 111 年度決算之辦理，請捷運公司確實掌握期程。

黃清信委員：

- 一、受疫情影響目前無法估算所需紓困數額，將俟 11 月底前確認所需紓困數額，再提報本委員會追認後一次性繳納。

二、審計處審定補繳之 3.35 億元及 109 年度減租 15 億元分期還款之 3 億元，原則配合於 111 年 8 月底前繳納。

三、因疫情影響損益，並非員工生產力失當，公司亦更積極創造收入；有關績效獎金發放係依市府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且需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一、111 年度繳納之租金包括：審計處審定之自償性經費 3.35 億元及 109 年度分 5 年緩繳 15 億元之第一期 3 億元，請捷運公司於本(111)年 8 月底前執行繳納。

二、請捷運公司於 11 月底前確認 111 年度尚未繳納租金其所需紓困數額，同時提出分年還款計畫。

三、基於公司治理，關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採取緩繳租金方式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有觀感不佳問題，請捷運公司提報董事會議討論。

捌、散會（15 時）